ICS 67.160.20
CCS X51

T/BSGC

团 体 标 准

T/ BSGC 0xx—2024

杠村米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Gangcun rice

2024 -xx - xx 发布 2024 - xx -xx 实施

贵 州 省 植 物 学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Ⅱ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产地环境.....2
5 栽培管理.....3
6 加工.....4
7 包装及标识.....5
8 储存及运输.....5
9 产品质量.....6
10 标志使用.....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植物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道真自治县仡山御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仡山红谷有机食品有限公司、道真自治县三桥镇农技服务中心、道真自治县现代高效农业园区服务中心、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　旭、万　吨、江祥兵、李荣华、韩小兵、姚正治、韩贞康、韩克敏、韩小送、胡洪军、黄永桥。

杠村米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杠村米生产的育苗基地要求、采穗圃营建与管理、苗木培育、主要病虫害防治、苗木出圃、包装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杠村米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1354 大米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T 17891 优质稻谷

GB/T 20569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杠村米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特定的品种经特定的栽培方式和工艺加工而成的不添加增香剂、风味增强剂等食品添加剂的稻米。

4 产地环境

4.1 产地年积温在 5000℃～6000℃的热量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域，产地选择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4.2 远离城镇和公路，稻田连片集中，林木覆盖率高，生态环境优良，土壤无污染史、地势平坦、土质疏松、肥力较高、pH6.5 左右。

4.3 灌排配套，水利设施齐全，生产基地建有农用水库，总库容量与水稻种植面积匹配，水质纯净，无污染。

5 水稻栽培管理

5.1 品种选择

选用抗逆性强、丰产性好、品质优良的常规水稻品种米质优良常规稻品种“农香 25”、“宜香优”系列等品种。

5.2 种子处理

5.2.1 浸种前选择晴天晒种 1 d～2 d，提高发芽率。

5.2.2 用 1%～2%的石灰水浸种消毒 2 d～3 d 后，用清水洗净，进行保湿催芽，待 80%的种子露白后再准备播种。

5.3 播种

5.3.1 播种时间在 4 月 5 日左右，播种量以 6 kg/亩为宜。

5.3.2 播种时间用催好芽的种子均匀在做好的秧盘上，然后用事先准备好的盖土（或营养土）覆土 0.5 厘米厚。

5.4 苗期管理

5.4.1 播种前 10 d～15 d，每平方米苗床施入腐熟农家肥 3 kg～5 kg，播种后约经 5 d～7 d 出苗，播种至秧苗 2 叶 1 心前保持土壤湿润，2 叶 1 心后灌浅水层，并适时露田，促进秧苗正常生长。

5.4.2 移栽前 7 d 左右人工拔除床面杂草。

5.4.3 在除草之后按照亩施 10kg 有机肥。

5.4.4 在出苗后安装防虫网，防止稻纵卷叶螟和稻飞虱的危害。

5.5 移栽大田

5.5.1 耕整与底肥

移栽前 30 d 结合翻耕每亩施有机肥 1000 kg～1500kg,及时灌水耕翻压草，反复 2 次，特别是在移栽前 3 d～5 d 耕翻埋压诱发的杂草及整平田地，清除漂浮的杂草、残渣等。

5.5.2 移栽规格

移栽采用机人工栽插，每 hm^2 密度 16.5 万穴（株行距 30 cm×20 cm，每穴 2～3 苗）。

5.5.3 水分管理

5.5.3.1 在水稻移栽至返青期浅水灌溉，严防脱水。

5.5.3.2 分蘖期稻水稻孕穗前建立水层，并适时搁田，控制高峰苗。

5.5.3.3 孕穗期浅水勤灌。

5.5.3.4 抽穗后浅水灌溉，采取间歇灌溉的方法，收割前 7 d～10 d 断水。

5.5.3.5 以水控草，以水促苗，以水调肥。

5.5.4 追肥

5.5.4.1 分蘖肥两次施用，在水稻移栽活棵后 7 d，亩施商品有机肥 90kg。

5.5.4.2 分蘖期亩施商品有机肥 120kg。

5.5.4.3 穗肥亩施商品有机肥 50kg。

5.5.5 病虫草防治

5.5.5.1 防除杂草

以农业防治为主，辅助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年前结合机械翻耕，利用人工清除田间、田埂杂草，降低杂草残存基数，对于水稻生长期的高龄杂草采取人工拔除。

5.5.5.2 病害防治

重点抓农业防治，选用抗病优良品种，通过水稻健身栽培，增强植株的抗性。在病害流行期，提前喷施枯草芽孢杆菌防治稻瘟病、纹枯病等病害

5.5.5.3 虫害防治

利用现有的自然天敌如蜘蛛、寄生蜂、蛙类控制害虫种群数量。采用杀虫灯诱杀田间趋光性害虫，

点灯时间为每晚 18:30 起点灯，根据害虫发育速度，只在害虫羽化期间点灯。喷施苏云金杆菌、苦参碱和印楝素等生物农药防治。

5.6 适时收获

9 月下旬，黄熟期籽粒颜色变黄，充实饱满坚硬。90%以上的米粒已达到玻璃质，适时收获。使用水稻收割机进行机收，水稻稻谷及时晾晒，至含水量达 13～14%时，袋装入仓。

6 加工

6.1 去杂筛选

经过多次筛选、去石，加强风选，保证净谷质量。在清理流程末端将稻谷按大小粒分级，分开砻谷、碾米，合理选择砻碾设备技术参数，减少碎米。

6.2 砻谷

合理调整辊压及线速差。减少糙碎米、爆腰粒提高稻米品质；控制适宜的糙米碾白含水量在 12.8%~13.0%，采用雾化降温减少碾米过程中的碎米，提高出米率。

6.3 碾白抛光

调整碾米机机内压力参数，轻碾细磨，胚乳受损小、碎米少，色泽均匀。设置参数，擦除浮糠，提高光洁度，透明度等外观质，增加保鲜效果。

7 包装及标识

7.1 包装

7.1.1 杠村米的销售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GB/T17109 的有关规定，所有包装材米都是清洁、卫生、干燥、无毒、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

7.1.2 所用的包装牢固，不泄漏物料。

7.2 标识

7.2.1 文字的印刷清晰、端正、不褪色。

7.2.2 标注净含量、品名、执行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者名称、地址、商标、邮政编码，生产日期、保质期，存放注意事项及食用方法说明，特殊说明、条年码及必要防伪标识。

8 储藏及运输

8.1 产品储藏仓库专用，仓库必须干净、卫生、通风，严禁与有污染的异味物品共储一室。

8.2 产品运输具有防雨淋措施，堆装整齐，注意通风。运输过程中，严禁用含残毒污染的仓库和车厢，

不允许和有毒物品混放混装，车厢干燥，以防发霉。

9 产品质量

9.1 感官

米粒细长，长宽比一般可达到 2.7 mm-3.2 mm，晶莹剔透、米饭饭粒饱满有光泽，延伸性较好，松软可口，有嚼劲，清香甘甜，冷饭不回生，适口性好。

9.2 理化指标

直链淀粉适中，胶稠度好，垩白度≤5%，胶稠度≥70mm，直链淀粉（干基）≤21.0%。 其他理化指标应符合 GB/T 1354 要求。

9.3 安全指标

9.3.1 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 规定。

9.4 检验方法

按 GB/T 17891 的规定进行。

10 标志的使用

10.1 使用杠村米产品地理标志的产品必须产自划定区域。

10.2 使用杠村米地理标志的生产经营者必须取得登记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

10.3 使用杠村米地理标志的生产经营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质量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0.4 使用杠村米地理标志的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生产经营年度，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提出申请，并签订杠村米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在协议中载明产量、范围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10.5 杠村米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可以在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杠村米产品地理标志。外包装应按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执行外，还应标注原产地域产品标志，并标明产品名称、品种、等级规格、产地、包装日期、生产单位、数量或净含量、执行标准代号等。

10.6 杠村米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可以使用登记的杠村米产品地理标志进行宣传和参加展览、展示和展销。

10.7 杠村米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应当自觉接受登记证书持有人的监督检查，保证杠村米地理标志产品的品质和信誉。